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员会工作办法

1 总则

1.1 目的

为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优化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组成，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并制定本办法。

1.2 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

2 人员组成

2.1 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多数。

2.2 委员会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2.3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2.4 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 2.1 至 2.3 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5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人力资源部是提名委员会工作的主要支撑部门，牵头组织公司有关部门按委员会要求开展工作。

3 职责权限

3.1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1) 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 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 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4)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2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控股股东在无充分理由或可靠证据的情况下，应充分尊重委员会的建议，否则，不能提出替代性的董事、经理人选。

4 决策程序

4.1 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研究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人员的当选条件、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并遵照实施。

4.2 工作组负责做好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有关的书面材料：

(1) 公司对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

(2) 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人才情况；

(3) 董事、经理初选人员的基本情况；

(4) 委员会安排的其他工作。

4.3 董事、经理人员的选任程序：

(1) 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股东及有关各方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新董事、经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

(2) 委员会可在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经理人选；

(3) 搜集初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形成书面材料；

(4) 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经理人选；

(5) 召集委员会会议，根据董事、经理的任职条件，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6) 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总经理前一至两个月，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总经理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

(7) 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

5 议事规则

5.1 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5.2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5.3 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5.4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会议。

5.5 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5.6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5.7 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5.8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5.9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6 附则

6.1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6.2 本办法解释权属董事会。

6.3 本办法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